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5403號

聲　請　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言璿

劉彥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張言璿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劉彥輝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中一人如於上開債權範圍內為清償，另一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第三人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轉讓，執有相對人張言璿、劉彥輝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4%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准許強制執行，且相對人中任一

人於債權範圍內為清償者，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　　112年度司票字第005403號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年息（百分之）
1	張言璿	150,000元	37,314元	109年11月10日	未記載	112年1月9日	14
2	劉彥輝	150,000元	37,314元	109年11月6日	未記載	112年1月9日	14